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二階段評審標售投標須知

(二階段版本1140708)

- 一、 本標售案為落實國產材振興政策，提高林產物附加價值，並增進集運、標售與貯木效率，爰採二階段評審方式辦理。
- 二、 編聯號碼：115 投疏 5-2 號（第 2 次標售）
- 三、 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 四、 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 位置（搬運地點擇一）：

1. 臨時土場：南投縣竹山鎮獅頭段第 6 地號（阿里山事業區第 108 林班），TWD97：227892，2614336
2. 本分署核准之指定土場（額外付費申請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使用）

(二) 樹種、材積：

1. 樹種：柳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2. FSC 100%：☒是 ☐否
3. 材積：500 立方公尺

（全案擴充增購上限總計 1,175 立方公尺）

(三) 材種：原木用材

(四) 規格：

1. 材長：依 1.9 公尺、3.8 公尺、5.7 公尺及 7.5 公尺之規格造材
2. 徑級：末徑 6 公分以上，實際徑級分布依造林地立木現況為主

(五) 作業方式：搬運

(六) 搬運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 3 萬 9,000 元整

(八)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者負擔。
2. 本案標售柳杉材積為 500 立方公尺，刻正辦理伐採作業，若 500 立方公尺柳杉搬運完竣，本分署仍有合適立木可供造材，得標廠商得於搬運期限內，以決標金額換算 500 立方公尺柳杉之單價，經事先申請並繳納價金完竣後，辦理增購。

3. 本案提供得標廠商額外付費申請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作業，由本分署協助將得標之林產物，自臨時土場搬運至投標廠商預備之「指定土場」，增購之搬運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900 元整。申請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作業之目的地點，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
4. 原木送抵指定土場後，須經本分署派員查驗、核對無訛後，方得交付使用。

五、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止

六、 投標資格

- （一）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 18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 （三）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及其負責人，或年滿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無下列經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之情事：
 1. 1 年內因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
 2. 3 年內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七、 投標者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本分署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如投標者已搬運林產物，本分署得依法撤銷決標，要求投標者返還林產物，並保留對其追償損害及移送法辦之權利；其行為涉詐取國有財產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 現場勘查：

本案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上班時間，開放林產物現場勘查(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投標者請於開放時間 3 個工作日前，聯繫引導單位洽辦勘查(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電話：049-2642003，聯絡人：李小姐)。

標售之林班地點山路崎嶇，投標廠商應自備四輪傳動車輛。

九、 投標者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相關附件，並現場勘查標的物；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者承受、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十、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須於票據註明）所簽發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並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為受款人。

（二）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 9,000 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

1. 開標當日到場者，應於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其押標金票據即現場發還。

2. 開標當日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扣除匯費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

（四）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或足以影響決標結果之不實文件投標。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5. 得標後未依限繳清價款。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一、投標文件：

（一）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附件）：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幣別為新臺幣。

（二）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三）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3. 以下林產品溯源認證證明文件其中任一項：
 - (1)「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證書影本
 - (2)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帳號資訊」(<https://qrc.forest.gov.tw/>)，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該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之資訊畫面截圖。

(四) 投標切結書 (附件)

(五) 評審文件：

1. 依書面評審項目及內容標準，針對本標售案填寫「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包含說明及附件。
2. 書面資料應包含：封面、目錄、頁碼、附件及封底。
3. 數量為紙本1式8份，電子檔(光碟)1份。

(六)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附件)

(七) 評審文件投標者自我檢核表 (附件)

十二、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標封封面(附件)依式自行印用，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者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機關地址)。
- (二) 投標期限之認定非以郵戳為憑，務請自行估算寄(送)達者時程，逾時概不受理。
- (三) 投標文件不得申請撤回。

十三、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本標售案由本分署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合於規定之投標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之評審時間；第二階段評審將依投標者所提書面文件遴選優勝廠商，評審完竣後將通知優勝廠商擇日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二) 投標者得於第二階段書面文件評審會議審查所提文件時，列席備詢，俾便即時釐清文件內容；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說明。
- (三) 每一投標者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
- (四) 押標金票據以外之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不得補正。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
 2.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者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
 6. 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者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
- (七) 投標者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 (八) 書面評審項目及內容標準（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
1. 林產物管理與證明文件（對應權重 70%）
 - (1) 指定土場之合法使用證明及管理方式：
 - A.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若所有權人與投標廠商不符，須檢附涵蓋履約期限且「地籍相符」之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 B. 指定土場若有建物或設施，須檢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用途須含倉儲、加工、工業或林業等相關項目使用）。
 - C. 消防與保全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清冊（包含器材或設備種類、位置、數量等）及檢修紀錄影本、保全公司簽約合約影本（若為自聘保全則提供管理辦法）。
 - D. 貯木空間及容量：包含土場淨空現況（避免標售林產物與舊料混雜）、使用面積及可堆置原木之合理高度與長度，評估

該土場可容納之最大材積量，確保能收納本案標售之原木。

- E. 土場管理規範：包含土場負責人、保全公司聯繫窗口；阻隔方式（如：圍籬、牆面或倉庫）；人員進出管制方式、保全駐點時間、監視器影像保存期限等。

(2) 土場設施與管理計畫

- A. 土場位置圖：標示土場確切座標（TWD97）、門牌號碼、距離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實際交通距離及交通路線。
- B. 設施平面配置圖：標繪包含土場貯木範圍、圍籬或牆面位置、進出動線、大門進出位置、車輛迴轉空間、裝卸區及停車空間等。
- C. 安全管理計畫
- (A) 貯木管理：包含門禁管理、原木進場方式、防止無關人士進入。
- (B) 監視設備清冊：包含攝影機數量、解析度、儲存天數及監控涵蓋範圍圖等。
- (C) 保全或管理人員配置：包含位置、人數、負責時間。
- (D) 消防及防火計畫。
- D. 現場搬運機具：說明是否提供原木自搬運車輛卸載、整堆之機具，並註明機具停駐位置、操作、載重、管理及借用方式。
- E. 排水與鋪面說明：提供排水設施配置、分布圖或現況照片；提供地面材質照片及圖說（如：RC 鋪面、碎石路基）。
- F. 土場硬體設施：包含圍籬、牆面或倉庫之高度，並註明阻隔材質（如：鋼筋混凝土牆、2公尺以上鐵絲網）；原木遮蔭、防蟲及數位化進出貨管理系統說明。
- G. 保險規劃：包含投保額度說明、投保期間及投保內容（如：火險、竊盜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H. 土場現況照片：包含土場堆置空間現況、進出動線、保全管理、消防及防火設備、監視器位置、鄰近道路或建物周邊現況。

2. 林產物加值利用計畫（對應權重 30%）

(1) 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 A. 製材率估算表：針對本次標售樹種提出的預估製材率及減少損耗之技術說明。
- B. 產品開發計畫：包含預計生產之成品清單（如：家具、建材、文創品）、設計圖稿、新興技術、技術難度及產品保存與使用年限等。
- C. 財務價值分析：預估生產成本、成品產值、毛利率，及若有外銷需求之預估外匯貢獻金額。

(2) 品牌行銷與推廣規劃

- A. 行銷活動方案：包含線上（社群、官網）與線下（展覽、通路）之宣傳計畫與投入預算。
- B. 認證及溯源規劃：具體列出如 FSC 森林驗證、CAS、TAP 或國產材溯源標章之申請計畫或應用成果。
- C. 跨域合作意向：若有異業結盟（如與設計師、具指標性規劃案之合作），請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3) 在地貢獻與永續經營

- A. 人力聘用計畫：預計增加之在地就業職位名稱、人數及工作內容與預計工時。
- B. 剩餘資材利用方案：包含剩餘殘材數量、比例及再利用方式（如製作生物質顆粒、精油或堆肥）。
- C. 低碳製程：減碳措施說明（如節能乾燥、物流優化）及碳盤查之初步規劃。
- D. 環境監測計畫：針對土場營運產生的噪音、粉塵及廢棄物，是否有相關防治措施，以符合環境保護（ESG）趨勢。

(九) 書面評審方式

1. 出席評審會議之委員人數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辦理評審，否則應重新召集。
2. 評審委員應親自參與評審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3. 投標者得於第二階段書面文件評審會議審查所提文件時，列席備詢，俾便即時釐清文件內容；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說明。
4. 評審委員應就投標者所提「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內容、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者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

別投標者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比價或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者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符合比價或議價條件之投標者從缺並廢標。

5.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投標者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排序最高之投標者為第 1 名，次之為第 2 名。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優勝投標者依其所提標價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
6. 評審優勝之投標者至多 2 家（序位第 1 名及第 2 名）。
7. 獲選投標者所提之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參選投標者所提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等成果，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9. 本案如因故無法辦理評審，參加評審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10. 本標售案經本分署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者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1. 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投標者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者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出席委員之評審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12. 主辦單位應將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請勿污損或標記)收回。

十四、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本分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者不得異議。

十五、第一階段開標方式

-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分署 1 樓開標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 (三) 第一階段開標為資格標審查，投標者無須到場。
- (四) 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第一階段開標，投標者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本分署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審，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通知評審優勝者，擇期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五) 第一階段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六、第二階段評審後決標方式

- (一) 投標者經第二階段書面評審優勝者，由本分署通知擇期辦理比價或議價；書面評審優勝者至多 2 家。
- (二)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人數以 2 位為限，請投標者或其代理人依本分署通知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四) 投標者得填具「委任書」(附件)委由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及參與比加價，應攜帶委託人印章，並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
- (五) 第一階段優勝廠商為 1 家者，進入議價程序，廠商所投標價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 3 次為限；第一階段優勝廠商為 2 家者，以所投標價辦理比價，標價最高者且金額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均未高於底價，最高標廠商得優先加價一次；倘所有優勝廠商於 3 次加價後，均未高於底價即為廢標。若有疑義時，得報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 (六) 各標案於開標及決標過程，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各投標者之序號及其投標金額，不宣布得標者名稱及底價金額。
- (七) 決標公告公布於本分署網站。

十七、得標者注意事項

- (一) 得標者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之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並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備案。
- (二) 得標者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款、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俟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後，依契約完成搬運作業。
- (三) 投標文件之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納入契約，以為履約依據。
- (四) 棄標之處理
 - 1. 得標者如放棄得標權，或未依限繳納價款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 2. 標售標之物由本分署另行招標。

(五) 得標者應於得標後安排搬運作業，並提出交付申請：

1. 本案提供選擇**申請額外付費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作業**，由本分署將林產物自林班內臨時土場，運送至指定土場，惟仍須經本分署派員至指定土場查驗、核對原木無訛後，方得交付。
2. 若選擇自行於臨時土場搬運林產物者，搬運作業以機關上班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分署派員監裝，決標後至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場勘查時一併考量。

(六) 得標者若自行於臨時土場搬運林產物，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將現場之廢棄物全部運離清除，並經本分署勘驗認可；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如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標者得於該災害發生後，就該災害實際影響作業日數申請核實補足。

(七) 得標者自行搬運林產物，若標的物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視為放棄所有權，其原繳價金不予返還，亦不予補償，本分署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分。

(八) 得標者於場區進行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者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者自負。

十八、 其他

(一) 標售文件公告後，投標者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受理期限為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逾越期限者，本分署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投標者。

(二) 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申請之次日起算，距離截標日剩餘之日數，少於原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者（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分署將延後截標日期。

(三) 得標者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四) 本案投標公告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投標須知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2.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nantou.forest.gov.tw/>

3. 台灣木材網

(五) 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本分署得視情節程度，停止其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投標資格1年至3年。

(六)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如投標者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 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惟投標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標者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者，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未揭露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之。

(八)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林先生

2. 電話：049-2365226 分機 2221

3. 電子郵件：03a275@forest.gov.tw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投疏5-2號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 (二)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
- (三)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得於書面文件評審會議審查所提文件時，列席備詢，即時釐清文件內容；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說明。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指定土場之合法使用證明及管理方式 A	土地證明文件 A-1	35
	消防與保全 A-2	
	貯木空間及容量 A-3	
	土場管理規範 A-4	
土場設施與管理計畫 B	土場位置圖 B-1	35
	設施平面配置圖 B-2	
	安全管理計畫 B-3	
	現場搬運機具 B-4	
	排水與鋪面說明 B-5	
	土場硬體設施 B-6	
	保險規劃 B-7	
	土場現況照片 B-8	
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C	製材率估算表 C-1	10
	產品開發計畫 C-2	
	財務價值分析 C-3	
品牌行銷與推廣規劃 D	行銷活動方案 D-1	10
	認證及溯源規劃 D-2	
	跨域合作意向 D-3	
在地貢獻與永續經營 F	人力聘用計畫 F-1	10
	剩餘資材利用方案 F-2	
	低碳製程 F-3	
	環境監測計畫 F-4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 （一）評審委員就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廠商提供評審文件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如仍有疑義，於現場請列席之投標者就提報文件內容進行釐清說明。
- （二）書面評審作業完竣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第二階段標售條件之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第一階段優勝廠商為1家者，進入議價程序，廠商所投標價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3次為限；第一階段優勝廠商為2家者，以所投標價辦理比價，標價最高者且金額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均未高於底價，最高標廠商得優先加價一次；倘所有優勝廠商於3次加價後，均未高於底價即為廢標。若有疑義時，得報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 （五）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5投疏5-2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 <u>新臺幣參萬玖仟元整</u>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參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者 （擇一填寫）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印 印 印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南投分署編聯號碼：115投疏5-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南投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廠商（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

115投疏5-2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處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場領回票據簽章（於開標現場填寫）

領取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年 月 日

印

(蓋章)

2.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3. ☐請貴分署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二、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票據面額	
簽發銀行		付款銀行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入戶電匯之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入戶電匯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5投疏5-2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者：(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者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下列擇一)：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請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完成實名制授權狀態「完成」之畫面截圖。
	編聯號碼： <u>115投疏5-2號</u>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新臺幣3萬9,000元整)</u>			
3	☐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農(林)業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實名制授權完成			
5	☐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 自然人：檢附最近一年之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7	評審文件投標者自我檢核表 (投標者於投標前自行填寫、勾選)			
8	評審文件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郵票粘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編 聯 號 碼：115投疏5-2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5年7月29日下午17時整

資格標開標日期：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整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5投疏5-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評審文件投標者自我檢核表（投標者於投標前填寫、勾選）

投標者	投標廠商或 自然人姓名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	地址		連絡電話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內容檢核

1. 林產物管理與證明「說明及檢附文件」(對應權重 70%)

(1) 指定土場 之合法使用證 明及管理方式	☐ 土地證明文件 *必填 (使用地號可為複數，維均 須檢附證明文件)	指定土場位於_____縣市_____段_____地號 ☐ 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 ☐ 履約期限之租賃契約書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其他：
	☐ 建物證明文件 *若有建物必填 (用途須含倉儲、加工、工 業或林業等相關項目使用)	建物位於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號 ☐ 建物登記謄本 ☐ 建築執照 ☐ 使用執照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其他：
	☐ 消防與保全證明 *必填	☐ 消防安全設備清冊 ☐ 檢修紀錄影本 ☐ 保全公司簽約合約影本 ☐ 自聘保全管理辦法 ☐ 其他：
	☐ 貯木空間及容量 *必填	☐ 使用面積 ☐ 可堆置原木之合理高度與長度 ☐ 土場容納最大材積量 ☐ 其他：
	☐ 土場管理規範	☐ 土場負責人 ☐ 保全公司聯繫窗口 ☐ 阻隔方式(如：圍籬、牆面或倉庫) ☐ 人員進出管制方式 ☐ 保全駐點時間 ☐ 監視器影像保存期限 ☐ 其他：

(2) 土場設施 與管理計畫	☐ 土場位置圖 *必填	☐ 土場確切座標(TWD97) ☐ 門牌號碼 ☐ 距離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實際交通距離 ☐ 交通路線(文字及圖面) ☐ 其他：
	☐ 設施平面配置圖	☐ 土場貯木範圍示意圖 ☐ 圍籬或牆面位置 ☐ 進出動線、大門位置 ☐ 車輛迴轉空間 ☐ 裝卸區 ☐ 停車空間 ☐ 其他：
	☐ 安全管理計畫	☐ 貯木管理：包含門禁管理 ☐ 監視設備清冊 ☐ 保全或管理人員配置 ☐ 消防及防火計畫 ☐ 其他：
	☐ 現場搬運機具	☐ 提供自搬運車輛卸載、整堆之機具 ☐ 機具停駐位置 ☐ 機具廠牌及型號 ☐ 機具載重 ☐ 機具管理及借用方式 ☐ 其他：
	☐ 排水與鋪面說明	☐ 排水設施配置、分布圖 ☐ 排水設施現況照片 ☐ 地面材質照片及圖說 ☐ 地面材質照片及圖說 ☐ 其他：
	☐ 土場硬體設施	☐ 圍籬、牆面或倉庫之高度 ☐ 圍籬、牆面或倉庫之材質 ☐ 原木遮蔽、防蟲措施 ☐ 數位化進出貨管理系統 ☐ 其他：
	☐ 保險規劃	☐ 投保內容(如：火險、竊盜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投保期間 ☐ 投保額度說明 ☐ 其他：
☐ 土場現況照片 *必填	☐ 土場堆置空間現況照片 ☐ 進出動線 ☐ 保全管理 ☐ 消防及防火設備 ☐ 監視器位置 ☐ 鄰近道路或建物周邊現況 ☐ 其他：	

2. 國產材加值利用計畫「說明及檢附文件」（對應權重 30%）		
(1) 加工技術 與產品開發	☐ 製材率估算表	☐ 預估製材率 ☐ 減少損耗之技術 ☐ 其他：
	☐ 產品開發計畫	☐ 預計生產之成品清單 ☐ 設計圖稿、圖說 ☐ 新興技術 ☐ 技術難度 ☐ 產品保存與使用年限 ☐ 其他：
	☐ 財務價值分析	☐ 預估生產成本 ☐ 成品產值 ☐ 扣除原木及加工成本後之毛利率 ☐ 預估外匯貢獻金額 ☐ 其他：
(2) 品牌行銷 與推廣規劃	☐ 行銷活動方案	☐ 線上宣傳計畫 ☐ 實體宣傳計畫 ☐ 預估宣傳預算 ☐ 宣傳或行銷型錄 ☐ 其他：
	☐ 認證及溯源規劃	☐ FSC 森林驗證申請計畫或應用成果 ☐ CAS、TAP 之申請計畫或應用成果 ☐ 國產材溯源標章之應用成果 ☐ 其他：
	☐ 跨域合作	☐ 異業結盟合作意向書或規劃案 ☐ 其他：
(3) 在地貢獻 與永續經營	☐ 人力聘用計畫	☐ 預計增加之在地就業職位名稱 ☐ 預計增加之在地就業人數 ☐ 預計增加之在地工作內容 ☐ 預計增加之工時 ☐ 其他：
	☐ 剩餘資材利用方案	☐ 預估剩餘殘材數量或比例 ☐ 剩餘殘材再利用方式 ☐ 其他：
	☐ 低碳製程	☐ 減碳措施說明（如節能乾燥、物流優化） ☐ 碳盤查之規劃 ☐ 其他：
	☐ 環境監測計畫	☐ 噪音、粉塵相關防治措施 ☐ 廢棄物減量措施 ☐ 其他：
評審文件 格式	☐ 評審文件封面 ☐ 評審文件目錄 ☐ 評審文件說明內文 ☐ 評審文件頁碼 ☐ 評審文件封底 ☐ 評審文件對應佐證資料及附件，共_____件 ☐ 其他：	
評審文件 數量	☐ 紙本 1 式 8 份 ☐ 電子檔（光碟）1 份 ☐ 其他：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者：

簽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二階段評審標售

115 投疏 5-2 號評審文件
「林產物管理及加值利用計畫」

投標廠商：○○○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00-00000000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目 錄

一、評審文件檢核表	#
二、投標公司（投標者）簡介	#
三、評審文件	#
1. 林產物管理與證明文件	1
(1) 指定土場之合法使用證明及管理方式.....	1
A. 使用土地說明	1
B. 土場建物說明	1
C. 消防與保全說明	1
D. 貯木空間及容量說明	1
E. 土場管理規範.....	1
(2) 土場設施與管理計畫.....	1
A. 土場位置圖	1
B. 設施平面配置圖	1
C. 安全管理計畫	1
D. 現場搬運機具	1
E. 排水與鋪面說明	1
F. 土場硬體設施	1
G. 保險規劃	1
H. 土場現況照片	1
2. 林產物加值利用計畫	1
(1) 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1

附件9：目錄範例

A. 製材率估算	1
B. 產品開發計畫	1
C. 財務價值分析	1
(2) 品牌行銷與推廣規劃.....	1
A. 行銷活動方案	1
B. 產品開發計畫	1
C. 跨域合作意向	1
(3) 在地貢獻與永續經營.....	1
A. 人力聘用計畫	1
B. 剩餘資材利用方案	1
C. 財務價值分析	1
C. 低碳製程	1
D. 環境監測計畫	1
四、附件	#

1. 林產物管理與證明文件

(1) 指定土場之合法使用證明及管理方式：

- A.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若所有權人與投標廠商不符，須檢附涵蓋履約期限之租賃契約書或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 B. 指定土場若有建物或設施，須檢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用途須含倉儲、加工、工業或林業等相關項目使用）。
- C. 消防與保全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清冊（包含器材或設備種類、位置、數量等）及檢修紀錄影本、保全公司簽約合約影本（若為自聘保全則提供管理辦法）。
- D. 貯木空間及容量：包含土場淨空現況（避免標售林產物與舊料混雜）、使用面積及可堆置原木之合理高度與長度，評估該土場可容納之最大材積量，確保能收納本案標售之原木。
- E. 土場管理規範：包含土場負責人、保全公司聯繫窗口；阻隔方式（如：圍籬、牆面或倉庫）；人員進出管制方式、保全駐點時間、監視器影像保存期限等。

(2) 土場設施與管理計畫

- A. 土場位置圖：標示土場確切座標（TWD97）、門牌號碼、距離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實際交通距離及交通路線。
- B. 設施平面配置圖：標繪包含土場貯木範圍、圍籬或牆面位置、進出動線、大門進出位置、車輛迴轉空間、裝卸區及停車空間等。
- C. 安全管理計畫
 - (A) 貯木管理：包含門禁管理、原木進場方式、防止無關人士進入。
 - (B) 監視設備清冊：包含攝影機數量、解析度、儲存天數及監控涵蓋範圍圖等。
 - (C) 保全或管理人員配置：包含位置、人數、負責時間。
 - (D) 消防及防火計畫。
- D. 現場搬運機具：說明是否提供原木自搬運車輛卸載、整堆之機具，並註明機具停駐位置、操作、載重、管理及借用方式。
- E. 排水與鋪面說明：提供排水設施配置、分布圖或現況照片；提供地面材質照片及圖說（如：RC 鋪面、碎石路基）。
- F. 土場硬體設施：包含圍籬、牆面或倉庫之高度，並註明阻隔材質（如：鋼筋混凝土牆、2公尺以上鐵絲網）；原木遮蔭、防蟲及數位化進出貨管理系統說明。
- G. 保險規劃：包含投保額度說明、投保期間及投保內容（如：火險、竊盜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H. 土場現況照片：包含土場堆置空間現況、進出動線、保安全管理、消防及防火設備、監視器位置、鄰近道路或建物周邊現況。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位於阿里山事業區第108林班（南投縣竹山鎮獅頭段6地號）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者

（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本案標售林產物為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用材，材積共計500立方公尺，材長依1.9公尺、3.8公尺、5.7公尺及7.5公尺之規格造材；末徑6公分以上（實際材長及徑級分布依造林地立木現況為主）。

第五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及評審文件所載搬運事項、林產物資訊與土場位置，在約定範圍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地點如下：

☐ 乙方無額外付費申請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作業，自行至臨時土場搬運。

臨時土場位置：南投縣竹山鎮獅頭段第6地號（阿里山事業區第108林班），TWD97：227892，2614336。

☐ 乙方提供經甲方核准之指定土場，並額外付費申請由本分署代辦搬運作業（每立方公尺搬運費為新臺幣900元整），由甲方委託業者代為搬運；指定土場位置：_____

第六條 本案標售原木採運完竣後，若甲方仍有合適立木可供造材，乙方得優先辦理增購。本案林產物擴充增購數量上限為1,175立方公尺，辦理增購期間為決標次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屆時由本分署通知乙方實際可供增購材積，乙方若有增購意願，依投標須知規定繳納林產物價金，逾期視為放棄增購終

止擴充；增購林產物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500立方公尺，換算為每立方公尺原木之單價，得標廠商應於付款後通知本分署辦理林產物搬運核准事宜。

第七條 每次申請增購之柳杉原木，至少須達300立方公尺以上（含300立方公尺）；最末次申請增購不限材積。核准增購之原木，除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搬運材積不足或無法於契約期限內搬運完竣者，價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案標售不涉及伐採作業，搬運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第九條 本案標售項目、價金及明細表列如下：

項目	標售內容			
	流程	材積 (立方公尺)	單價 (新臺幣)	總價金 (新臺幣)
FSC100%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決標	500	依實際決標金額換算500立方公尺填寫	依實際決標金額填寫
	增購柳杉	300	依實際決標金額換算500立方公尺填寫	依實際決標金額換算增購材積填寫
	增購柳杉	1	依實際決標金額換算500立方公尺填寫	依實際決標金額換算增購材積填寫
額外付費申請由 本分署代辦搬運 作業	額外付費	500	900	450,000
	額外付費	1	900	依實際增購材積填寫

- 一、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或增購，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及原木支數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二、 甲方得視林產物標售之性質要求乙方提供作業計畫，乙方應自機關通

知日起30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三、第一項標之物之保管責任自運抵土場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運抵土場後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之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十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十二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三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四條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提供、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始得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七條 乙方於林產物放行時，應檢具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九條第二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九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印「查」印、「放」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二十條 乙方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本案不涉林木砍伐及挖掘採取作業，未經許可，不得砍伐及挖掘採取現場竹木。

(二)林產物未經甲方烙印放行印者或同意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二十一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條 乙方於許可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二十三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四條

- 一、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 二、 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其所屬員工及工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前揭費用已計列於生產成本內，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索討費用。
- 三、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

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乙方之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八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 二、 乙方於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1.5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未主動通報甲方，係由甲方自行發現者，除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外，另依山價3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九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 二、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者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

者，乙方不得異議。

- 三、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三十條

- 一、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二、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三十一條

- 一、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 二、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

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三十三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四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五條

- 一、 乙方未能於許可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二、 乙方未於許可搬運期限內將作業區域內產生之垃圾清除，或未將機具撤離者，自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次日起算，每日處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直至乙方改善為止。前項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扣抵，如有不足，則應於甲方通知繳款日起1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者，自繳款期限次日起算，禁止投標本分署林產物資格2年。

第三十六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七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 (二) 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本案標售之林產物已全數搬離現場且無待解決事項。

(三)乙方將本案評審內容之「國產材加值利用」、「在地貢獻與永續經營」

執行結果及「國有林產物標售加工效益回饋表」，連同完工申請送交甲方備查。

三、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將申請完工相關文件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四十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 遲延履約規定僅適用於執行本契約之附帶事項（本契約並無附帶事項須執行），一般林產物採運工作不適用遲延履約規定。

二、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十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十三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 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四十二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

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比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4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分署長：李〇〇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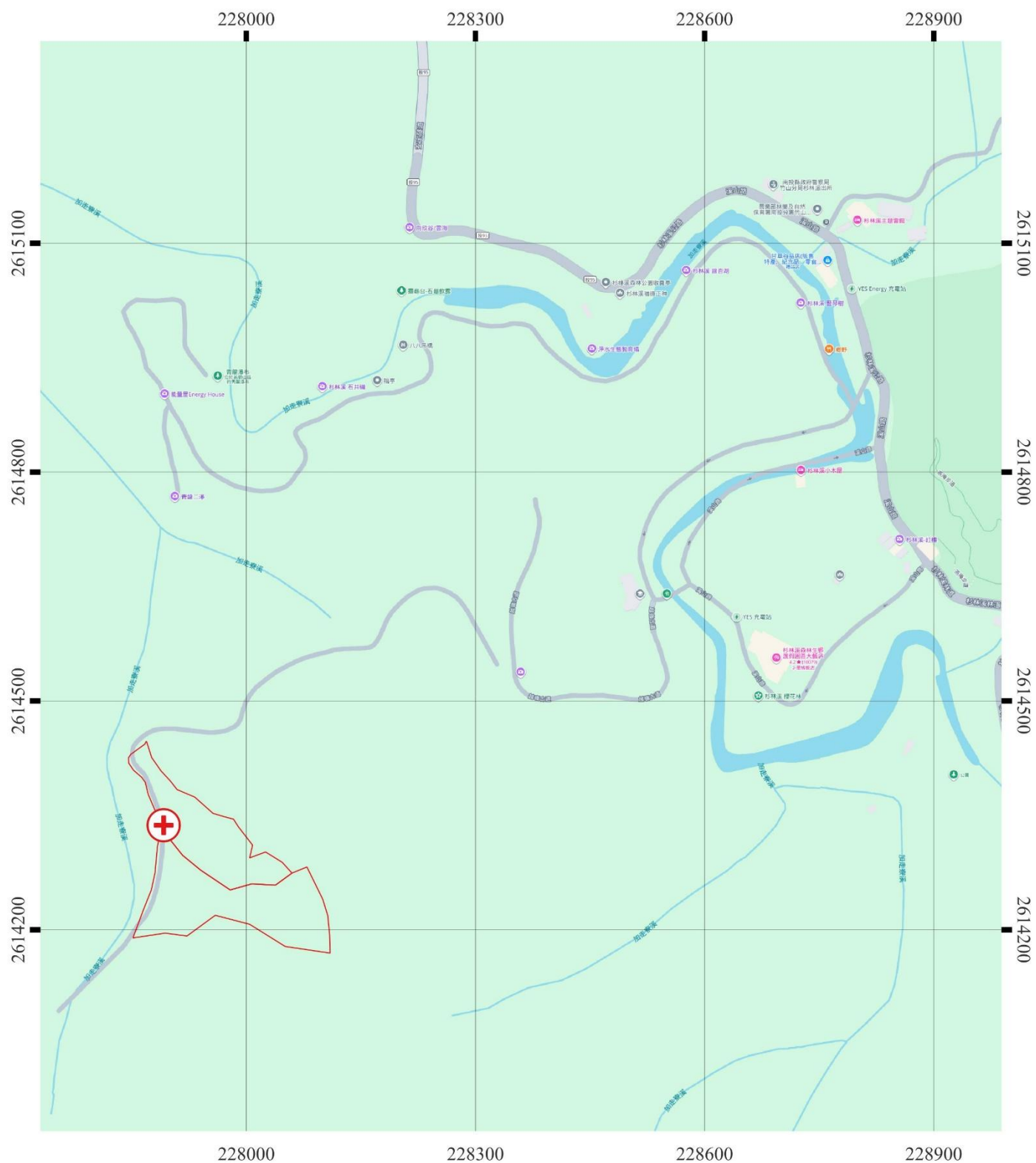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115投疏5-2號臨時土場位置



-  115投疏5-2號臨時土場
TWD97 : 227892, 2614336
-  柳杉造林地